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家榮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及各成員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家榮先生（「劉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劉先生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劉先生，36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劉先生由二零零九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由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以及由二零一七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由二零一七年起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劉先生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四

\* 僅供識別

年十月，離職時為經理職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劉先生為Lau Ka 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劉家榮註冊會計師) 之獨資經營者。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劉先生為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博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劉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由劉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書，劉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劉先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內所規定有關輪席告退及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條文以及其他有關係文。根據其委任書，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2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於委任劉先生而需要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委任劉先生後，本公司已經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黃世雄先生、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劉家榮先生。